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共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非工身故，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万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260,000股变更为437,964,0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38,260,000元变更为437,964,00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针对以上变化，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四川川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3002300305（后变更为51030000003742，三证合一后变更为91510300620737855Y）。原四川川润（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四川川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四川省自贡市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00620737855Y</b> 。原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p>团) 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2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796.4</b>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2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796.4</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p>

<p>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b></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b>(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四十四条 <b>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b></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p> <p>...</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b>公告</b>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3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不少于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b>可以</b>设副董事长 1-3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不少于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b>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 <b>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选取至少一家<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b>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b>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b>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b>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b>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自贡市<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可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具体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